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八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購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

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贖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五)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 = 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 = 新發行之股數

PNS = 新股發行價格 (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

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text{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text{每股時價} \times (1 + \text{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times \text{固定匯率} / \text{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 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 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八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

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贖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三)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

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四)轉換價格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 = 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 = 新發行之股數

PNS = 新股發行價格 (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 (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 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七)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